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會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和旁聽者的角色、會議常規、公開和透明度等細節。

委員

2. 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一樣，各人士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各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¹ 此外，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委員在審議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前，應先向主席和秘書申報利益，而主席可決定有關委員應否避席，以及相關會議文件是否不應提供予該委員。申報利益制度的詳情載列於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2017 號。

旁聽者

3. 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般並非閉門會議。會議場地如尚有座位，可容納有興趣的業界人士為旁聽者列席會議，惟業界人士須預先聯絡各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秘書將另行諮詢主席。經適切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有權不同意有關公眾人士為旁聽者。請留意，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秘書亦不會把旁聽

¹ 除了由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分別提名的代表外。
該兩名代表以機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

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記錄。如各小組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保密文件（即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將會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人員及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會議常規

4. 各小組委員會將參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安排²，訂立其會議常規，列明會議語言、會期、會議通知、地點、成員組合、法定人數、會議記錄要求、表決程序、申報利益等細節，以確保與會者了解該委員會的會議內務程序。擬議的會議常規載列於附件。

公開和透明度

5. 公開和透明度乃諮詢及法定組織指導原則之一。一如既往，各小組委員會將定期把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成員名單上載至海事處互聯網讓公眾查閱，以促進公眾對本地船隻事務諮詢工作的了解，提高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

未來路向

6. 請各委員考慮並通過載列於附件的會議常規。

海事處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

²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自2006年成立起已訂立會議常規。